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具有本校教師身分，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依本要點規定逐年辦理延長服務至校長任期屆滿為止。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本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且達本校升等累計分數 2 倍以上。

(七)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

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除符合上開(一)至(七)款之一者外，必須於辦理延長服務前五年內，進行與教師專業領域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達壹仟伍佰萬元，且行政管理費達壹佰伍拾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第二次延長服務起，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一年內，進行與教師專業領域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應達伍佰萬元，且行政管理費伍拾萬元。

四、人事室應將屆齡退休之教授名單，提前於前一年送交各系(中心)參考，系務(中心)決議以該員額擬聘新進教師時，視為已無教學需要。

各系(中心)擬辦理延長服務案件應檢附相關資料，經系(中心)、院(共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前於屆齡退休前一學期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 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經核定延長服務者，於第一次屆滿前續辦延長服務，由各學系(中心)進行審查，於第二次以後，每年應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始能

續辦延長服務。

- (二) 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七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六.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至合作機構(產業)全時實地服務(研究)或休假進修、研究。
- 七. 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登錄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八.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本校已無教學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十.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